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二、地點：台糖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禮堂
（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 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如簽到簿）
- 四、列席：會務人員
- 五、主席：鄭理事長進昌
紀錄：林晃民、陳昆昌

六、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應出席代表人數 56 位，實到代表人數 51 位，委託人數 4 位，請假 1 位。

（二）大會工作報告：

1. 大會籌備經過：經本會第 24 屆第 8、9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2. 宣讀大會組織規程。

決議：通過。

3. 宣讀大會議事規則。

決議：通過。

4. 出席大會代表資格黃榮彬等 56 位，業經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5. 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各組工作人員名單業經遴定。

決議：通過。

七、討論提案：

案由：提請推選本次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 3 人輪流擔任主席，以利大會進行。

說明：依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

決議：經全體代表推選鄭進昌、陳茂民、田賢堂等 3 位代表為大會主席團，輪流擔任主席。

八、臨時動議：

案由：為本次會員代表大會適逢台糖公司召開董事會議，本會勞工董事因參加董事會無法於原訂議程報告，擬變更議程，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大會順利進行擬將 108 年 1 月 24 日工作報告事項與 108 年 1 月 25 日之討論提案議程更換。

決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

九、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20 分。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一、時 間：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台灣糖業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
（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三、主管機關代表：無

四、上級工會代表：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陳理事長杰、馬副秘書長潮。

台灣總工會：蔡理事長明鎮。

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理事長爵安、台灣石油工會陳志坤監事。

五、來 賓：

管總經理道一。

六、出席人員：

黃榮彬、范進興、邱德譽、陳明根、王慶宗、田賢堂、林陸權、黃鍾談、蕭世紀、駱文霖、陳盟和、謝芳寅、張秩誠、簡麗珠、鄭進昌、翁炯木、郭超杰、謝豐昌、顏慶章、李源森、黃碧玉、鄭有福、張獻文、陳建忠、劉進山、方清火、黃水銘、姜惠銘、林錦洲、鄭明智、李樹霖、胡益民、蔡治奎、黃同源、黃俊雄、何昇軒、黃生煌、吳榮樹、黃尊暘、林隆昇、陳奕辰、陳茂民、趙永富、盧志誠、江功毅、吳征池、蘇正佑、鍾年國、呂永森、林裕發、蘇金吉（蔡金城委託陳明根；丁崑霖委託姜惠銘；陳森萍委託蔡治奎；林港明委託吳榮樹）

七、列席人員：

黃裕芳、張俊平、張朝杞、陳思源、林明村、李柏德、盧肇明、王景春、楊正雄、潘建洲、王武雄。

會務工作人員：

洪天財、林晃民、陳清霖、黃芳哲、楊義順、蘇南通、陳昆昌、王素珠、陳合華、林美蓉。

八、請 假：蔡豐名。

壹、開幕典禮

主 席：鄭理事長進昌

紀 錄：林晃民、陳昆昌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主管機關：（無）。

三、上級工會：

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理事長爵安致詞：（略）

台灣總工會蔡理事長明鎮致詞：（略）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陳理事長杰致詞：（略）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馬副秘書長潮致詞：（略）

四、來賓致詞：台灣糖業公司管總經理道一致詞：（略）

貳、第一次會議：

一、主席：陳代表茂民

紀 錄：林晃民、陳昆昌

二、主席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 1 案

本會理、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暨決算，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暨決算，業經第 24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本次代表大會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2 案

本會理、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 107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結餘 4,101.33 元，已轉列累積盈餘，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 107 年度收支決算結果，結餘 4,101.33 元轉列累積餘絀，經第 24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本次代表大會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 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3 案

本會理、監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 108 年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提請核議。

說 明：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劃暨 108 年經算歲入、歲出預算，經第 24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提請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

第 4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 由：為使本會章程規定更臻週延、完善，擬修改本會組織章程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會 1071024 第 24 屆第 8 次理事會討論通過在案。

二、依據本會 1070208 第 2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三、本次修改為針對現行運作缺失之相關條文並於文字上全面檢視修正。

四、檢附「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1 份。

辦 法：討論通過後，據以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決議：

- 一、本案依本會章程規定及第 2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修改章程之決議，應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經出席代表 48 席表決同意修正為 38 人（含委託 2 人）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修正。

第 5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本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經全面檢視修正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會 1071024 第 24 屆第 8 次理事會討論通過在案。
- 二、本施行辦法經全面檢視修正後，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 三、檢附「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修正對照表」1 份。

辦法：通過後，據以修訂本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

決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

第 6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有關本會原「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顧問聘任要點」擬修訂為「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顧問、智庫委員、諮詢委員及代表本會出任各項委員會之委員、董事或代表聘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會 1071024 第 24 屆第 8 次理事會討論通過在案。
- 二、本要點經全面檢視修正後，擬將本會之顧問、智庫委員、諮詢委員及代表本會出任各項委員會之委員、董事或代表納入並更名為「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顧問、智庫委員、諮詢委員及代表本會出任各項委員會之委員、董事或代表聘任要點」。
- 三、檢附「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顧問、智庫委員、諮詢委員及代表本會出任各項委員會之委員、董事或代表聘任要點修正對照表」1 份。

辦法：通過後，據以修訂本會「顧問聘任要點」。

決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

第 7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由：有關本會「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會 1071024 第 24 屆第 8 次理事會討論通過在案。
- 二、為符合目前本會組織架構與貼近實際運作情況，酌予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修正對照表」1 份，提請討論。

辦法：通過後，據以修訂本會「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

決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

第 8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由：關於本會「出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推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會 1071024 第 24 屆第 8 次理事會討論通過在案。

二、為符合目前本會組織架構，酌予文字修正。

三、檢附「出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推選辦法修正對照表」1 份，提請討論。

辦法：通過後，據以修訂本會「出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推選辦法」。

決議：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修正通過。

參、第二次會議

紀 錄：林晃民、陳昆昌

一、主席：田代表賢堂

二、主席報告：（略）

三、理事會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四、監事會財務收支稽核報告：

決議：通過。

五、第 2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通過。

六、勞工董事專題報告：由田代表賢堂報告（略）。

決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08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主席宣佈本次會議結束。

台糖工會聯合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章(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 <u>工會法施行細則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u> 訂定之。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修訂內容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本會定名為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三條	本會以促進 <u>會員</u> 團結，保障 <u>會員</u> 權益，增進 <u>會員</u> 知能，改善 <u>會員</u> 生活，提昇 <u>會員</u> 福利及勞動條件為宗旨。	本會以促進 <u>勞工</u> 團結，保障 <u>勞工</u> 權益，增進 <u>勞工</u> 知能，改善 <u>勞工</u> 生活，提昇 <u>勞工</u> 福利及勞動條件為宗旨。	修訂內容
第四條	本會以 <u>台灣糖業公司總管理處暨所屬各單位為組織範圍</u> ，會址設於台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本會以 <u>台灣地區</u> 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台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修訂內容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並指導協助會員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之事項。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七、會員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與協助事項。 八、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九、會員統計之編製。 十、其他合於第3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並指導協助會員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之事項。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 <u>會員就業之協助</u> 。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八、會員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與協助事項。 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十、會員統計之編製。 十一、其他合於第3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刪除第六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會員工會有遵守本會章程， <u>履行</u> 決議案，與按時繳納各種會費之義務，並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利。	會員工會有遵守本會章程， <u>服從</u> 決議案，與按時繳納各種會費之義務，並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利。	修訂內容
第九條	出席本會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會員工會 <u>依會員人數每100人產生1名；餘額不足100人者產生1名(其</u>	出席本會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會員工會 <u>依其組織章程產生(依會員人數每100人產生1名；不足100</u>	

	<p><u>選派及更換辦法由各會員工會自訂</u>。本會會員代表每一任期 4 年，得連任之。</p> <p>各會員工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名額外加並隨職務異動）。</p> <p><u>前項會員代表異動時，會員工會應函報本會敘明異動原因，並提理事會核備始生效。</u></p>	<p>人者產生 1 名）。本會會員代表每一任期 4 年，得連任之。</p> <p>各會員工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名額外加並隨職務異動）。</p>	<p>修訂內容</p> <p>增訂條文</p>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發言、表決、選舉、罷免諸權。	會員代表有發言、表決、 <u>複決</u> 、選舉、罷免諸權， <u>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u> 。	刪除內容
第十二條	會員工會於入會及年度開始時，應將 <u>理事、監事</u> 、會員名冊及各種調查表填報本會，其 <u>理事、監事</u> 、會員異動時，亦應即時填報本會。	會員工會於入會及年度開始時，應將 <u>理監事</u> 、會員名冊及各種調查表填報本會，其 <u>理、監事</u> 、會員異動時，亦應即時填報本會。	修訂內容
第十四條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p> <p>一、因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p> <p>二、褫奪公權者。</p> <p>三、無會員資格或會員資格喪失者。</p> <p>四、吸食毒品者。</p> <p>五、參加工業團體及商業團體者。</p> <p>前項第一款受緩刑宣告或執行易科罰金者<u>除外</u>。</p> <p><u>本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u>資格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或經<u>本會</u>依法解任時，其於撤銷判決確定前或解任前依權責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p> <p><u>本會理事、監事</u>、會員代表於其勞動契約經雇主終止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保留其資格：</p> <p>一、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p> <p>二、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並經法院裁定准許。</p> <p>三、向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或請求繼續給付原勞動契約所約定工資之訴訟，於訴訟判決</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p> <p>一、因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p> <p>二、褫奪公權者。</p> <p>三、無會員資格或會員資格喪失者。</p> <p>四、吸食毒品者。</p> <p>五、參加工業團體及商業團體者。</p> <p>前項第一款受緩刑宣告或執行易科罰金者，無庸解除其工會職務。</p> <p><u>工會理事、監事</u>資格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或經<u>工會</u>依法解任時，其於撤銷判決確定前或解任前依權責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p> <p><u>工會理、監事</u>、會員代表<u>或會員</u>於其勞動契約經雇主終止時，<u>工會於章程中規定</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保留其資格：</p> <p>一、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p> <p>二、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並經法院裁定准許。</p> <p>三、向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或請求繼續給付原勞動契</p>	<p>修訂文字</p> <p>刪除文字</p> <p>修訂文字</p>

	<p>確定前。</p> <p><u>本會</u>章程未有前項規定者，經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於有前項情形之一時，得保留前項人員之資格。</p>	<p>約所約定工資之訴訟，於訴訟判決確定前。</p> <p><u>工會</u>章程未有前項規定者，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於有前項情形之一時，得保留前項人員之資格。</p>	
<p>第四章 理事及監事 第十七條</p>	<p>本會置理事21人，候補理事10人，監事7人，候補監事3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理事互選常務理事7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互選1人為理事長，<u>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名常務理事1~2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為副理事長，變更時亦同，任期與理事長同。</u>監事互選1人為召集人。</p> <p><u>前項理事、監事之工人當選名額比例，均不得少於各該總名額二分之一，並就各會員工會中年滿20歲之會員，登記為候選人者選任。</u></p>	<p>本會置理事21人，候補理事10人，監事7人，候補監事3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7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互選1人為理事長，<u>監事會互選召集人1人。</u></p> <p><u>前項理事、監事，均由各會員工會之會員中，年滿20歲並經登記為候選人者選任。</u></p> <p><u>第2項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工人當選名額比例，均不得少於各該總名額二分之一。</u></p> <p><u>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名1~2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為副理事長，任期與理事長同。副理事長應具本會常務理事身分。</u></p>	<p>修訂內容</p> <p>修訂內容</p>
<p>第十八條</p>	<p>理事會下置總幹事1人、副總幹事1人，及總務、組織<u>訓練</u>、福利服務、主計等4組，各組置組長1人，並視業務之繁簡，酌置幹事各若干人，其名額由理事會議定。</p> <p>前項總幹事、副總幹事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其餘會務人員由理事會聘任，解任時亦同。</p>	<p>理事會下置總幹事1人、副總幹事1人，及總務、組織<u>文宣</u>、福利服務、主計等4組，各組置組長1人，並視業務之繁簡，酌置幹事各若干人，其名額由理事會議定。</p> <p>前項總幹事、副總幹事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其餘會務人員由理事會聘任，解任時亦同。</p>	<p>修訂文字</p>
<p>第二十條</p>	<p>本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及監事會召集人每一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之。理事長每一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1次。</p>	<p>本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及監事會召集人每一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之，<u>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u>理事長每一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1次。</p>	<p>修訂文字</p>
<p>第二十一條</p>	<p>本會理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法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本會理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法遞補，以補足原<u>任</u>任期為限。</p>	<p>修訂文字</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及<u>聘用顧問若</u></p>	<p>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u>相關辦法由</u></p>	<p>增訂內容</p>

	<p><u>千人，其任期與理事會同。相關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u></p>	<p><u>理事會訂定之。</u></p> <p><u>本會得聘用顧問若干人。</u></p>	
<p>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三條</p>	<p>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會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二、財產之處分。 三、本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四、<u>會員工會之停權及除名之決定。</u> 五、推選協商代表及簽約代表，代表本會締結團體協約。 六、<u>理事、監事、台灣糖業公司勞工董事之選舉、罷免及停權。</u> 七、本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八、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九、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十、參加全國性工會之組織。 十一、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十二、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十三、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一至六款等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會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二、財產之處分。 三、本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四、<u>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u>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六、推選協商代表及簽約代表，代表本會締結團體協約。 七、本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八、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九、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十、參加全國性工會之組織。 十一、<u>選舉或罷免出任台灣糖業公司勞工董事。</u> 十二、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十三、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十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一至六款等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修訂內容 項序調整</p> <p>刪除條文</p> <p>修訂內容</p>
<p>第二十四條</p>	<p>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二、<u>處理</u>會員工會之建議。 三、辦理會員工會入會退會事宜。 四、編訂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經費預算決算。 五、推選本會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u>臺南市私立南光中學董事會董事及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u> 六、處理其他重要會務。</p>	<p>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二、<u>接納及採行</u>會員工會之建議。 三、辦理會員工會入會退會事宜。 四、編訂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經費預算決算。 五、推選本會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六、處理其他重要會務。</p>	<p>修訂內容</p> <p>增訂內容</p>

	<u>七、審查會員代表資格。</u>		
第二十六條	<p>本會理事長職權如下：</p> <p>一、對外代表本會。</p> <p>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p> <p>三、召集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u>並擔任主席。</u></p> <p>四、監督指揮本會會務人員。</p> <p>五、處理日常會務。</p> <p>六、<u>副理事長職權為承理事長之命，於理事長授權範圍內執行職務。</u></p>	<p>本會理事長職權如下：</p> <p>一、對外代表本會。</p> <p>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p> <p>三、召集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p> <p>四、<u>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開會時為主席。</u></p> <p>五、處理經常會務。</p> <p>六、副理事長<u>為輔佐或代理理事長。</u></p>	修訂內容
第二十七條	<p>本會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u>監察理事會執行代表大會之決議。</u></p> <p>二、稽核本會各項業務進行狀況。</p> <p>三、審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p> <p>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p>	<p>本會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稽核本會各項業務進行狀況。</p> <p>二、審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p> <p>三、其他有關監察事項。</p>	增訂內容
第二十八條	<p>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下：</p> <p>一、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p> <p>二、召集監事會，<u>並擔任主席。</u></p> <p>三、處理監事會經常會務。</p> <p>四、列席理事會。</p>	<p>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下：</p> <p>一、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p> <p>二、召集監事會。</p> <p>三、處理監事會經常會務。</p> <p>四、列席理事會。</p>	修訂內容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p>本會會議分下列六種：</p> <p>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p> <p>二、理事會每 3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p> <p>三、監事會每 3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p> <p>四、常務理事會<u>每 2 個月</u>召開 1 次。</p> <p>五、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及智庫委員會議<u>得視業務需要另行召集。</u></p>	<p>本會會議分下列六種：</p> <p>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p> <p>二、理事會每 3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p> <p>三、監事會每 3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p> <p>四、常務理事會<u>隔月</u>召開 1 次。</p> <p>五、<u>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隔月召開 1 次。</u></p> <p>六、<u>智庫委員會議每 3 個月召開 1 次。</u></p> <p><u>前項五、六款得視業務需要另行召集。</u></p>	修訂內容
第三十一條	<p>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受委託者享有會員代表一切</p>	<p>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u>所屬工會或</u>其他會員代表出席，受委託者享有會</p>	刪除內容

	<p>權利及義務，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 1 人為限。</p> <p><u>理事</u>、<u>監事</u>均應親自出席<u>理事</u>、<u>監事</u>會議，不得缺席，除公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缺席<u>兩次</u>者，視為辭職。<u>得提交<u>理、監事會決議以候補理事、監事遞補</u></u> <u>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u></p>	<p>員代表一切權利及義務，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 1 人為限。</p> <p><u>理</u>、<u>監事</u>均應親自出席<u>理、監事</u>會議，不得缺席，除公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缺席<u>兩個會</u>次者，視為辭職。</p>	修訂內容
<p>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二條</p>	<p>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p> <p>一、經常會費，按會員工會就每月經常會費收入金額之 7.5% 徵收。</p> <p>二、政府機關及目的事業機構補助費。</p> <p>三、特別費及臨時捐款。</p> <p>四、專戶及其孳息。</p> <p>五、舉辦事業之利益。</p> <p>六、委託收入。</p> <p>七、其他收入。</p> <p>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除每月由理事會編造會計月報送監事會審核外，應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如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財產狀況。</p>	<p>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p> <p>一、經常會費，按會員工會就每月經常會費收入金額之 7.5% 徵收。</p> <p>二、政府機關及目的事業機構補助費。</p> <p>三、特別費及臨時捐款。</p> <p>四、專戶及其孳息。</p> <p>五、舉辦事業之利益。</p> <p>六、委託收入。</p> <p>七、其他收入。</p> <p>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除每月由理事會編造會計月報送監事會審核外，應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如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一<u>或會員十分之一</u>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財產狀況。</p>	刪除內容
<p>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p>	<p>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p>	<p>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p>	增訂內容
<p>第三十七條</p>	<p>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函請主管機關備查施行，修正時亦同。但第 9、17、20 條自第 23 屆（102 年）改選時起施行。 <u>但第 9、17、20 條自第 25 屆（110 年）改選時起施行。</u></p>	<p>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函請主管機關備查施行，修正時亦同。但第 9、17、20 條自第 23 屆（102 年）改選時起施行。</p>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章(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法源)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訂定之。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推選代表出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勞工董事,其產生、撤換及運作方式,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辦法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訂定之。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推選代表出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勞工董事,其產生、撤換及運作方式,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名詞解釋)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工董事:指本會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所推選出任台糖公司董事之工會代表。 二、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指依本辦法成立,協助勞工董事行使職權,並配合工會運作之委員會。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工董事:指本會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所推選出任台糖公司董事之工會代表。 二、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指依本辦法成立,協助勞工董事行使職權,並配合工會運作之委員會。	
第二章 選舉、任期及 撤換			
(勞工董事之資格) 第三條	由本會選舉之勞工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會員工會會員須具入會滿 5 年以上者。 二、本會同一任期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監事會召集人各會員工會分類 11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勞工董事。	由本會選舉之勞工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 <u>並向本會登記為候選人</u> 。 一、會員工會會員須具備 <u>任職台糖公司</u> 滿 5 年以上者。 二、本會同一任期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監事會召集人各會員工會分類 11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勞工董事。	修訂內容
(勞工董事之選舉) 第四條	本會勞工董事之產生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已登記且符合勞工董事候選資格者,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之,其當選名額保障一席工員(評價)。	本會勞工董事之產生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已登記且符合勞工董事候選資格者,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之,其當選名額保障一席工員(評價)。	

	本會選任之勞工董事名額，依據台糖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五分之一比例計算。	本會選任之勞工董事名額，依據台糖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五分之一比例計算。	
(勞工董事之任期與撤換) 第五條	本會勞工董事之任期定為 4 年，不得連任，並至下任勞工董事派任後卸職。 前項規定，自本會第 24 屆起生效。 本會勞工董事若有不適任之情形時，經本會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經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 後，得撤換之。 本會勞工董事因故出缺時， <u>應於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行補選，以補足原任期為止。遞補任期未過半者，不受第一項任期規定限制。</u>	本會勞工董事之任期定為 4 年，不得連任，並至下任勞工董事派任後卸職。 前項規定，自本會第 24 屆起生效。 一、本會勞工董事若有不適任之情形時，經本會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經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得撤換之。 二、本會勞工董事因故出缺時，由後補遞補之，以補足原任期為止，遞補後仍有缺額時， <u>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行補選，以補足原任期為止，應於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u>	修訂內容
第六條	<u>理事會應於勞工董事選舉前 20 日辦理選舉公告。</u>		增訂條文
第三章 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			
(勞工董事諮商委員會之職責) 第七條	為協助勞工董事行使職權、發揮功能並配合本會推動會務， 得 成立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其職責如下： (一) 協助勞工董事，針對董事會各項提案形成 本會 主張。 (二) 協助勞工董事執行 本會 決議。	為協助勞工董事行使職權、發揮功能並配合本會推動會務， 應 成立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其職責如下： (1) 協助勞工董事，針對董事會各項提案形成 工會 主張。 (2) 協助勞工董事執行 工會 決議。	修訂內容
(勞工董事諮商委員會組織) 第八條	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本會理事長及 理事會推派具專業人員 擔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事會同。 前項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設召集委員 1 人，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本會總幹事擔任。	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本會理事長及 熱心同仁 擔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事會同。 前項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設召集委員 1 人，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本會總幹事擔任， <u>分案研究於隔月董事會經營投資及土地資源委員會會議前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	修訂內容 刪除內容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勞工董事不得違反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 勞工董事應於本會理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u>向理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報告董事會提案及決議事項。</u>	勞工董事不得違反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 <u>監事會</u> 之決議。 勞工董事應於本會理、 <u>監事會</u> 或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u>報告董事會提案及臨時動議、決議事項。</u>	修訂內容
第五章 利益迴避			
(勞工董事資格迴避) 第十條	本會 <u>會員工會</u> 會員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與台糖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擔任勞工董事。	本會會員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與台糖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擔任勞工董事。	修訂內容
第六章 罰則			
(違反勞工董事義務) 第十一條	擔任勞工董事有違反 <u>第九條、第十條</u> 之規定者，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 <u>三</u> 項方式撤換之，並永久喪失擔任勞工董事之資格。	擔任勞工董事有違反 <u>第八條、第九條</u> 之規定者，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 <u>二</u> 項方式撤換之，並永久喪失擔任勞工董事之資格。	項序修改
(違反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義務) 第十二條	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委員未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履行其職責者，本會理事會得解除其委員職務，並重新推派委員。	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委員未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履行其職責者，本會理事會得解除其委員職務，並重新推派委員。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但第3、4條自第23屆(102年)改選時起施行。 <u>但第5條自第25屆(110年)改選時起施行。</u>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但第3、4條自第23屆(102年)改選時起施行。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顧問、智庫委員、諮詢委員及代表

本會出任各項委員會之委員、董事或代表聘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章(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會務運作、提昇會務功能,以保障會員權益,依據本會章程第22條之規定,訂定「 <u>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顧問、智庫委員、諮詢委員及代表本會出任各項委員會之委員、董事或代表聘任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會務運作、提昇會務功能,以保障會員權益,依據 <u>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u> 章程第22條之規定,訂定「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顧問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內容
第二條	本會顧問、 <u>智庫委員、諮詢委員及代表本會出任各項委員會之委員、董事或代表</u> 之聘任,以對本會會務推動有助益者為原則。	本會顧問之聘任,以對本會會務推動有助益者為原則。	修正內容
第三條	本會顧問、 <u>智庫委員、諮詢委員及代表本會出任各項委員會之委員、董事或代表</u> 人數視實際需要聘任之,惟顧問不得超過5名;智庫委員、諮詢委員及代表本會出任各項委員會之委員、董事或代表不限。	本會顧問人數視實際需要聘任之,不得超過5名。	修正內容
第四條	本會顧問、 <u>智庫委員、諮詢委員及代表本會出任各項委員會之委員、董事或代表</u> 之聘任,得由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推薦,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u>出任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董事會董事仍應報請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定。</u>	本會顧問之聘任,得由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推薦,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修正內容
第五條	本會顧問、 <u>智庫委員、諮詢委員及代表本會出任各項委員會之委員、董事或代表</u> 之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當屆理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聘任期間如有損害本會名譽之行為,得提請理事會予以解聘。	本會顧問之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當屆理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聘任期間如有損害本會名譽之行為,得提請理事會予以解聘。	修正內容
第六條	本會顧問、 <u>智庫委員、諮詢委員及代表本會出任各項委員會之委員、董事或代表</u> 除酌給差旅費外,均為無給職。	本會顧問除酌給差旅費外,均為無給職。	修正內容
	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關懷會員在職喪亡，發揮會員互助精神，安定會員家屬生活，特訂定會員喪亡互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關懷會員在職喪亡，發揮會員互助精神，安定會員家屬生活，特訂定會員喪亡互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互助會員係指本會 <u>會員工會繳納會費之會員</u> （含贊助會員）。	本辦法所稱互助會員係指本會繳納會費之會員（含贊助會員）。	增列文字
第三條	為加強互助精神，互助會員遇有在職喪亡者，經本會審核後，由本會互助會員每人次互助新台幣壹佰元。	為加強互助精神，互助會員遇有在職喪亡者，經本會審核後，由本會互助會員每人次互助新台幣壹佰元。	
第四條	互助金之申請於當事人死亡起六個月內由 <u>各會員工會</u> 受理，報請本會審核，並依 <u>本會收到會員工會申請書起</u> ，死亡當(或隔)月份互助會員總數，所收之 <u>額數</u> 一次 <u>致送</u> 給付受領人。	互助金之申請於當事人死亡起六個月內由各會員工會受理，報請本會審核，並依死亡當月份互助會員總數所收之數額一次給付受領人。	文字修正
第五條	<u>互助金由本會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直接以「掛號附回執」郵寄該會員工會轉致，當面致送受領人(多人領受時，由其中一人代表受領，其他具受領人資格者，應填具委任書)，並由互助金受領人製據存本會備查。</u>	互助金由各會員工會代為轉付，並由互助金領受人製據存本會備查。	文字修正
第六條	互助金之領受人順序左：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孫子女。 六、未成年或成年而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	互助金之領受人順序如左：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孫子女。 六、未成年或成年而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	
第七條	如 <u>互助</u> 會員之死亡係因受領互助金之遺屬故意犯罪行為所致者，該遺屬喪失請領互助金之權利，但不影響其他同順位遺屬或他順位遺屬請領互助金之權利。前項但書所定得請領互助金之遺屬須俟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始得提出申請。第一項所定故意為犯罪	如會員之死亡係因受領互助金之遺屬故意犯罪行為所致者，該遺屬喪失請領互助金之權利，但不影響其他同順位遺屬或他順位遺屬請領互助金之權利。前項但書所定得請領互助金之遺屬須俟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始得提出申請。第一項所定故意為犯罪行為	增列文字

	行為之遺屬，如為其他得受領互助金遺屬之監護人時，該得受領互助金之遺屬，得檢具依民法 1094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次序得為監護之人出具之同意書請領互助金。	之遺屬，如為其他得受領互助金遺屬之監護人時，該得受領互助金之遺屬，得檢具依民法 1094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次序得為監護之人出具之同意書請領互助金。	
第八條	<u>互助</u> 會員離職、退休、服役或留職（資）停薪者，自生效日起，停止本辦法之互助權利及義務。但除因病需長期療養而辦理留職（資）停薪者，經申請為贊助會員， <u>並賡續於本會會員工會繳納會費及互助金者</u> ，仍適用本辦法外，服役或留職（資）停薪者於復職時，回復本辦法規定之互助權利與義務。	會員離職、退休、服役或留職（資）停薪者，自生效日起，停止本辦法之互助權利及義務。但除因病需長期療養而辦理留職（資）停薪者，經申請為贊助會員仍適用本辦法外，服役或留職（資）停薪者於復職時，回復本辦法規定之互助權利與義務。	增列文字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出席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推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章(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職工福利委員會)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職工福利委員會)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之產生，由本會理監事會推選之。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之產生，由本會理監事會推選之。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具本會會員資格，年滿 20 歲，入會滿一年以上者，得被推選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具本會會員資格，年滿 20 歲，入會滿一年以上者，得被推選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	增列文字
第四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應選名額，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所訂名額之三分之二；任期 4 年。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應選名額，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所訂名額之三分之二；任期 4 年。	
第五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之推選，須有理事會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推選之；理事長、 <u>常務監事會召集人</u> 為當然委員，各 <u>區域會員</u> 工會至少保障 1 名(理事長、 <u>常務監事會召集人</u> 所在 <u>區域工會</u> 除外)。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之推選，須有理事會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推選之；理事長、常務監事為當然委員，各區域工會至少保障 1 名(理事長、常務監事所在區域除外)。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勞方委員如有不盡職或違反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之決議事項，損害本會名譽或會員權益者，經監事會查證屬實，得提請理事會解除其委員職務，經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以召回重新推派。	勞方委員如有不盡職或違反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之決議事項，損害本會名譽或會員權益者，經監事會查證屬實，得提請理事會解除其委員職務，經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以召回重新推派。	
第七條	本辦法經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配合章程修正施行日起生效。 但第四條自第 31 屆改選時起施行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配合章程修正施行日起生效。但第四條自第 31 屆改選時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